

证券代码：300388

证券简称：国祯环保

公告编号：2020-026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3日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17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一、申请授信额度的具体事宜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2020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为流动资金贷款到期续办授信以及业务需求新增授信。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信用证等金融产品。具体授信计划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拟授信敞口额度 (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4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8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9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1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1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10,000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3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
16	东亚银行合肥分行	8,000
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合计	304,000

以上授信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1-3年。上述授信未考虑公司2020年预计新增投资类运营项目长期借款，也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后续事宜。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偿付能力等，认为：此次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有助于解决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为公司业务的拓展提供了资金保障。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0.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保证公司进一步发展所需的正常运作，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拓展及企业发展，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授信事宜。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